

警擒33「快閃魔」逾七成學生

以快打快破「速攻毀店」揭煽暴洗腦後果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魔高一尺、警高一丈!近期黑衣魔不斷在「極速」時間內於全港各區進行堵路、破壞銀行及商店等暴亂行為,再趁防暴警到場前逃之夭夭;警方為針對黑衣魔「快閃暴亂」作出針對性靈活策略,前日分別在葵涌及粉嶺偵破黑衣魔企圖「極速」破壞商店及銀行案件,兩案合共拘捕33名男女,其中包括24名學生,一旦罪成,恐前途盡毀。事件反映出,莘莘學子遭煽暴文宣網上播毒洗腦改造成成黑衣魔,問題嚴重,令人擔憂。



■便衣警員在葵芳商場制服破壞優品360的暴徒。網上片段截圖

據悉,被捕33人,23男10女,13歲至53歲,當中24名為學生,部分來自粉嶺區5間中學,包括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及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分別中三及中四級。這群學生與其他被捕者,分別涉嫌非法集結、刑事毀壞、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等罪名,一旦罪成,恐要面對最高監禁10年刑期。

監視跟蹤 落手即擒

警察公共關係科署理總警司江永祥表示,前日葵青警區人員根據情報,派出便衣人員於港鐵葵芳站一帶巡邏監視。至下午約3時30分,人員發現10多名穿黑衣及蒙面的可疑男女在葵涌廣場聚集,遂暗中跟蹤觀察;其後發現眾人闖入廣場內一零食店進行大肆破壞搗亂,尾隨跟蹤人員見時機成熟立即表露身份採取行動,可疑人見事敗作出反抗及四散逃走,人員經追截

當場拘捕3男4女(13歲至53歲),當中有6人為學生,涉嫌刑事毀壞罪名,案件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笨魔逃入車場無路走

同日下午4時許,有市民報案指粉嶺花都廣場內有大批蒙面黑衣魔正在大肆破壞一間銀行,警方接報立即派出防暴警趕至調查,黑衣魔被警方迅速應變嚇至「慌不擇路」下,誤闖入附近一個露天停車場成「囊中捉鱉」,警方一舉拘捕20男6女(13歲至27歲),當中18人為學生,來自粉嶺區5間中學,各人涉嫌非法集結、刑事毀壞、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等罪名,全部帶署扣查。

江永祥提醒學生,千萬不要被人誤導以為破壞店舖及銀行的行為是裝修或裝飾,重申兩宗案件的行為都是犯法,屬刑事毀壞,強調警方會繼續主動出擊打擊犯法行為。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鄧炳強重申,面對「快閃暴亂」罪犯,警方一定會果斷執

法,亦會採取更針對性策略,包括靈活調配資源、快速應變及預先埋伏等策略;嚴正警告:「(黑衣魔)唔好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就可以為所欲為。」他同時指出,大肆破壞、縱火及傷人者,不是示威者而是暴徒、是罪犯,與黑社會行為同樣卑劣,訴諸暴力打手無寸鐵的人、動輒毆打不順眼或逆意思的人,企圖令講出事實的人滅聲,作出恐嚇、網上欺凌、令不能做生意及鼓勵他人破壞商店等。

鄧炳強:勿心存僥倖

此外,鄧炳強表示,暴徒又以假新聞抹黑警隊、煽動仇警情緒、離開市民和警隊及政府部門關係、針對警員家屬起底等;他強調,警隊不會退縮,只會更加團結一致,更有決心保護市民,市民如繼續縱容姑息,暴徒只會變本加厲,呼籲市民不要參與非法活動,如遇罪案立即報警,遇警員執行職務時不要妨礙、包圍,應盡快離去。

涉警傳聞多 警記招澄清

有報道指政府正研究再次引用緊急法,或《公安條例》第四十條,讓行政長官隨時藉命令授權警務處處長委任消防處、入境處、海關、懲教署等部隊的自願人士,以「特別任務警察」身份,執行警務處處長發出的工作指令,如押解等非前線的工作。

Now新聞採訪車男車長在旺角警署外,後腦疑中布袋彈,其後雙手被防暴警用索帶綁住帶返警署。

說法

前日(13日)在將軍澳Popcorn商場內共有3人被捕,包括將軍澳醫院的內科醫生,其家人指事主當時沒有參與非法示威,只是途經。

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表示,一名持有「守護卡」的中度智障人士在上周六(12日)被警方拘捕,並指警方拒絕社工與被捕人士見面。

特別任務警察

電視台車長被警察拘捕、打傷

將軍澳醫院內科醫生被捕

智障男子被捕

過去4個月警方並沒有引用相關條例,暫時並無任何其他紀律部隊人員被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但警方強調,任何可以幫助警隊有效執法的措施,均應該考慮及值得研究,不會排除任何情況。

當時眾暴徒在警署外投擲汽油彈,基於安全理由才將嫌疑人盡快帶入警署,所以一度綁索帶,但在消除誤會後已立即釋放事主並送院,警方對此致以歉意。就事主的投訴,警方會主動跟進調查。

當時有近200人在商場內聚集及叫囂,而警方接報指有咖啡店遭惡意破壞,因此派員驅散,警員曾兩次警告停止叫囂及離開,但包括事主在內的3人拒絕聽從,因此作出拘捕。

上周六(12日)晚上9時,有人在旺角太子道西及彌敦道交界非法集結,並以鎗射燈照向旺角警署內的警員。有便衣警員在現場拘捕3人,包括一名32歲男子報稱智障,並展示相關證件,但當中並沒有「守護卡」。為確保其福利,警方詢問他有關親人或朋友的聯絡電話,最終有其工作上的同事願意到場,另在錄取口供時,有律師陪同事主,其權益得到適切保障。對於事主身上的傷勢,現時未能推測,若當事人有不滿,可作出投訴。

澄清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黑魔十招」謀奪命 警民記者73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過去的周五、六、日,黑衣魔繼續在全港各區大肆破壞,透過企圖殺警、襲警槍、引爆土製計時炸彈及濫用私刑等「黑魔十招」,造成最少73人受傷,傷者包括警員、記者及無辜市民,黑衣魔無論在針對目標、暴力程度及破壞行為等,正在不斷升級。警方昨日在記者會上譴責他們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在防暴警止暴制亂執法下,警方共拘捕201人,平息動亂。

鄧炳強指達暴亂級別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鄧炳強表示,過去的周末全港多區也有暴徒瘋狂破壞公物、襲擊市民及襲警,情況可用「暴亂」來形容。過去3天黑衣魔在全港多區大規模以汽油彈攻擊警署及警車、襲擊女記者、襲擊異見市民、破壞店舖、燒銀行櫃員機及破壞港鐵設施等,合共「黑魔十招」。

鄧炳強譴責暴徒四處作惡,要取人性命、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大規模破壞社會設施等,其中上周六暴徒在荔枝角站出口投擲汽油彈,這種孤狼式襲擊令人擔憂。另外,暴徒又四處破壞交通燈、政府大樓、傷健設施、商店、銀行及食店等,其中更完全不顧餐廳內還有食客便在門外放火。鄧炳強直言,與其他罪犯及騙徒相比,暴徒是更邪惡,完全超出香港市民可以接受範圍。

被問及面對黑衣魔暴力程度不斷升級,鄧炳強表示警員的裝備已不斷加強,包括護膝、護袖、保護面部及抗火等裝備。警方策略上,警員亦會互相照應,以減低危險性。

警方就暴力程度採取不同策略及器材,如出動水炮車或銳武裝甲車,警方亦採用快速應變處理破壞行為,強調警方會因應暴力事件的演化,作出更好的處理。

上周末3天暴亂拘201人

警察公共關係科署理總警司江永祥昨日在記者會上,總結由上周五至本週日為止(11日至13日),警方於各區「止暴制亂」行動中共拘捕201人,包括146男55女,年齡介乎14歲至62歲,當中部分為學生,分別涉嫌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物品可作非法用途、刑事毀壞、縱火、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等罪名。警方使用彈藥方面,上周五無使用彈藥,上周六使用2發橡膠子彈及2發布袋彈、本週日使用8發催淚彈、8發橡膠彈、24發布袋彈及7發海綿彈;另共有12名警員執法期間受傷送院治理。

法庭方面,一名28歲男子於9月14日在九龍灣淘大商場毆打兩女一男被捕,涉嫌非法集結、傷人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名,昨日在觀塘法院提堂。

黑衣魔闖酒樓 掙疑似土製催淚彈



■元朗百樂金宴酒家遭黑衣魔投擲懷疑催淚彈。

■酒樓的地氈被熏黑。

■懷疑手擲式催淚彈彈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西善街一間酒家,昨日凌晨疑遭約11名黑衣魔投擲一枚懷疑催淚彈,一時間大堂內煙霧瀰漫。警員事後到場證實現場地氈熏黑,遺有一枚懷疑手擲式催淚彈的彈殼,惟表面與警方目前使用的催淚彈不同,不排除是暴徒自製。警方已將案件列作刑事毀壞案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被投擲懷疑催淚彈的百樂金宴酒家,位於元朗西善街1號至10號。警方昨日午夜零時

32分接獲途人報案,指有一批男子向酒家投擲疑似催淚彈,惟警員趕抵時,一眾兇兇男子已四散逃去。

警員隨後翻看現場的閉路電視,相信共涉及約10名身穿黑色上衣及黑色褲的中國籍男子,以及一名穿綠色上衣的外籍男子。其後再檢走一枚懷疑催淚彈的彈殼作進一步檢驗,案件目前列作刑事毀壞,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

火彈襲《大公》案 警追緝5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破壞社會安寧行動不斷升級,由最初以警方及不同政見者為主要攻擊目標,惡化至近日針對記者甚至傳媒機構,繼有記者在暴亂現場採訪期間遭毆打、汽油彈燒傷及鐵水彈灼傷。前日黑衣魔企圖衝擊《大公報》,闖至北角柯達大廈投擲多枚汽油彈及大肆破壞,並在玻璃

上塗侮辱字句,更砸爛大堂玻璃。昨日警方在記者會上表示,案件暫列縱火及刑事毀壞案,初步調查鎖定最少5人涉案,正全力追緝下落。

警察公共關係科署理總警司江永祥昨日在警方記者會上回答《大公報》記者提問時表示,當時有5名穿黑衣暴徒用硬物擊毀柯達大廈玻璃門後,向內投擲

汽油彈,幸無人受傷,案件暫列縱火及刑事毀壞案,未有人被捕,由東區警區重案組跟進。警方在現場發現針對傳媒機構的黑色噴漆字,相關傳媒機構在上址有辦公室,犯罪動機需時調查。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鄧炳強譴責,暴徒向報道真相的傳媒機構投擲汽油彈企圖滅聲。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縱火」罪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而「刑事毀壞」同屬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監禁10年。

光頭警長倡宵禁阻暴徒上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凱雷、實習記者 李劍寧 北京報道)對於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光頭警長劉澤基昨日在微薄發文表示,禁蒙面法絕對有用,但未夠有用,還需宵禁,「治亂世用重典,此乃打擊罪犯不二法門。」

劉Sir在微薄說,禁蒙面法絕對有用,但未夠有用,我們警隊還需要宵禁,令暴徒走出來便是犯法,並需要將「連登網站」及「民陣」列作恐怖組織,將他們的資金凍結,直接「抄家」。我們需要將記者改由政府發牌登記,他們根本就是暴徒的幫兇!政治就是「心狠手辣」,不夠狠怎能達到目的。治亂世用重典,此乃打擊罪犯不二法門。